

FamilyMAX Gen Alpha 大抽獎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

- a. 本推廣活動 (下稱「本推廣」) 之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下稱「推廣期」)。
- b.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全新[#]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自在理財」服務(11-17 歲), 而其父/母/監護人為中銀香港綜合理財客戶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 (「合資格客戶」), 即可獲 1 次抽獎機會。有機會獲得「開學 Ready Set」一套, 包括: Samsung Galaxy Tab S11 12GB/256GB WIFI, Samsung Galaxy Tab S11 薄型鍵盤皮套, Samsung Galaxy Watch 8 40MM, Samsung Galaxy Buds 4 Pro AI 無線降噪耳機。

[#]指客戶於 2026 年 7 月 1 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有關服務。

- c. 中銀香港將按本行系統記錄抽出 1 位合資格得獎客戶。一切以本行之最後記錄為準。
- d. 有關獎賞之交易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送出有關獎賞。
- e. 抽獎結果將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在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 公佈。得獎客戶將獲另行通知。
- f. 合資格得獎客戶應確保其於中銀香港的電郵地址、流動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記錄正確, 而流動電話號碼能接收手機短訊。如合資格得獎客戶的電郵地址、流動電話號碼或通訊地址無效, 即被視為放棄抽獎的獎賞及喪失其得獎資格。
- g. 請注意, 抽獎是以隨機方式進行。合資格客戶參加機會並不表示該客戶必然獲得任何獎賞。
- h. 中銀香港並非此優惠活動之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所有有關產品或服務之品質, 中銀香港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i. 倘若由於任何「不可抗力」的原因 (包括傳播病、流行病、大流行病、疫症爆發、火災、傷亡、意外、天災、自然災害、政府或任何監管或執法機構的法規更新、執法、法律、命令、宣告、規例、要求或規定、政治動盪、社會混亂、民間騷亂、暴動、反叛或因政府意圖阻礙、對抗或防禦動亂、罷工、勞資爭議、勞工短缺或技術工人短缺、產品或原材料短缺或缺乏供應、運輸或交通延誤或任何其他在中銀香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 (不論是否與前述理由相似), 導致中銀香港不能履行在本條款及條件下的責任, 中銀香港在該等「不可抗力」而妨礙的範圍內無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j.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 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k. 如合資格客戶參加本推廣, 即代表已閱讀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 l. 中銀香港對所有獎賞發放保留最終決定權。

FamilyMAX 任務獎賞條款及細則

- a. 本推廣活動 (下稱「本推廣」) 之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下稱「推廣期」)。
- b. 於推廣期內首 500 名中銀香港綜合理財服務客戶完成以下任何一項指定交易, 可獲港幣 100 元獎賞 (「合資格客戶」),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高可享港幣 300 元獎賞:
 - (i) 全新開立家庭證券戶口

- (ii) 成功為 16 歲或以上子女開立中銀信用卡附屬卡
- (iii) 為 11 歲或以上子女開立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附屬卡
- c. 合資格客戶於每項任務只可獲獎賞一次。
- d. 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有關交易次序以本行之最後記錄為準。
- e. 獎賞將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誌入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的港元存款賬戶，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綜合月結單上。於誌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客戶須仍選用中銀香港綜合理財服務並維持上述指定交易戶口於正常狀態，否則獎賞將有機會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 f. 上述優惠及/或禮品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
- g. 中銀香港有權以其他禮品或現金獎賞取代有關禮品，而不予通知。

FamilyMAX「摯愛傳承」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6年7月14日至9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 b. 客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享指定現金獎賞。
- c. 此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客戶(「合資格父母客戶」)，為18歲或以上，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儲蓄戶口的子女(「子女客戶」)登記家庭關係。
- d. 合資格父母客戶及子女客戶必須填妥並簽署指定登記表格方可參與此推廣。
- e. 首300名成功登記的合資格父母客戶有機會獲享港幣100元現金獎賞(「獎賞」)。
- f. 現金獎賞將於2026年10月30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父母客戶持有的中國銀行(香港)港元存款賬戶，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綜合月結單上。於誌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父母客戶須仍然持有有效中銀港元存款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g. 每名合資格父母客戶可登記超過一名子女客戶，惟只可獲享FamilyMAX「摯愛傳承」優惠一次。
- h. 同一名子女客戶如登記於不同合資格父母客戶名下，優惠將只計算於首位登記的合資格父母客戶。
- i. 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j. 成功提升或全新開立「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的子女客戶，由當日起可體驗合資格父母客戶的相同客戶級別，即「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 1 年至下年度同一曆月底(「體驗期」)。例子：如子女客戶於2026年1月15日開戶，子女客戶可體驗服務至2027年1月31日。
- k. 於體驗期後子女客戶，必須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最少港幣800萬元(「私人財富」客戶)或港幣100萬元(「中銀理財」客戶)，以維持「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級別及享用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如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上述綜合理財總值要求，本行將撤回「私人財富」/「中銀理財」級別及再編配合適的級別，而不作另行通知。
- l. 子女客戶參加本計劃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之姓名及電話號碼只作是次計劃聯絡之用，相關聯絡資料將於資料收取一個月內刪除。

- m. 中銀香港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 n. 上述獎賞將根據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
- o. 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p.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a.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 (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¹(包括證券註²、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³、其他貸款註⁴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⁵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額註⁶、中銀信用卡註⁷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註⁸。

b.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c. 所有外幣結餘以本行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d.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本行紀錄為準。

註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註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註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i)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ii)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註4：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本行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註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註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 「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註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註8：只適用於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只限單名賬戶)擁有的獨資公司。該公司須持有本行「商業理財賬戶」，而該客戶已向本行登記將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計算入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有關「商業理財賬戶」的「客戶關係值」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單張及其服務條款及細則。

轉入基金獎賞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的個人銀行客戶。
- c. 特選客戶必須於(1)推廣期內向中銀香港遞交基金轉入申請；及(2)於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將存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基金轉入至中銀香港的基金賬戶，方可獲享基金轉入獎賞(「合資格客戶」)。
- d.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每累積轉入基金達港幣 200,000 元(或等值)，可享港幣 400 元現金獎賞(「轉入獎賞」)。轉入獎賞上限為港幣 12,000 元。
- e. 轉入之基金須為中銀香港分銷之開放式基金，方屬有效。此優惠並不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中銀香港對有關基金是否可轉入及轉入可否享有優惠擁有最終決定權。有關認可基金詳情，請與中銀香港客戶經理聯絡。
- f. 中銀香港只接受合資格客戶將其於其他金融機構以同名持有的基金轉入。轉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名稱，必須與轉至中銀香港之基金賬戶的持有人名稱相同。
- g. 合資格客戶可獲享的轉入獎賞以其基金賬戶於推廣期內的合資格累積轉入基金的金額計算(「累積金額」)。累積金額以合資格客戶向中銀香港申請轉入基金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基金單位價格計算。
- h. 若合資格客戶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將任何有關基金轉出至其他金融機構，有關之基金轉入金額將從計算此優惠之累積轉入基金金額中扣減。中銀香港保留權利於合資格客戶的戶口內直接扣除已發出之轉入獎賞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 i. 轉入獎賞將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記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記入轉入獎賞時須仍持有中銀香港的基金賬戶，否則此轉入優惠將被取消。
- j. 中銀香港職員不可享有此推廣優惠。
- k.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合資格客戶向中銀香港申請轉入基金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當日之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條款及細則

中銀香港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統稱：「人壽保險公司」)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人壽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如欲了解人壽保險折扣詳情，可聯絡分行客戶經理。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人壽保險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保費折扣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優惠之推廣期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以下簡稱「推廣期」)。

- b. 凡於推廣期內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投保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人壽（海外）」）之指定人壽保險計劃（以下簡稱「指定保險計劃」），並獲中國人壽（海外）成功繕發有關保單之客戶，方可享有「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 c. 首年保費折扣將從首期保費中扣減。投保時年度化總保費金額為有關保單於投保時的每年保費金額，此金額並不包括保費折扣優惠、預繳保費及保費徵費。
- d.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其他需要退回保費的情況下，中國人壽（海外）只會退還客戶所實際繳付之保費及保費徵費，而不包括首年保費折扣優惠部分。
- e. 上述首年保費折扣優惠均不能轉讓或兌換成現金。
- f. 除中國人壽(海外)、銀行及客戶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利益。
- g. 如就有關此推廣計劃有任何爭議，中國人壽（海外）及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h. 中國人壽(海外)及銀行保留權利可隨時暫停、終止或延長此推廣計劃，及 / 或取代、增補或修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而毋須給予客戶事前通知。
- i.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有關中銀人壽保費折扣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 b.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書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i.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iii. 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
 - iv.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符合上述條件(i)至(iv)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 c. 人壽保險計劃之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 d. 於保費折扣優惠下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為可申索稅務扣除的已繳年金保費（只適用於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及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
- e.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3）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4）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 f.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計劃（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g.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標準保費，而所享的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h.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如適用）、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維持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 i. 如合資格保單於任何第二（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妥為繳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費優惠金額將會於退回給保單權益人之前從退回金額中扣除。為免存疑，直至保費到期時從預繳保費戶口中扣除，任何於預繳保費戶口內的預繳保費將不會被視為第二（2）個保單年度已繳的保費。
- j. 如保單權益人減少合資格保單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金額，減少後的保費須符合上述優惠／中銀香港網頁／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之最低首年保費要求。
- k.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l.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保費折扣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m. 保費折扣優惠可與適用於有關指定計劃之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中銀人壽特別註明除外）。
- n.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o.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p. 保費折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 q. 保費折扣優惠的宣傳品必須連同指定計劃的產品小冊子一併閱讀。

「財務需要分析獎賞」條款及細則

- a. 客戶凡於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財務需要分析推廣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中銀香港任何一間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並於進行「財務需要分析」時仍然維持有效的中銀香港賬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有機會獲 BoC Pay+ 超市電子購物禮券（「禮券」）；
- b. 如欲獲享推廣優惠，客戶必需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及持有 BoC Pay+ 智能賬戶，並於推廣期內於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
- c.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於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獲資格次序將取決於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有機會獲得禮券。不論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完成多少次「財務需要分析」，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贈禮券 1 次。有關符合上述資格將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中銀香港保留有關的最終決定權。
- d. 禮券將於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發放至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 > 「現金券」 > 「我的現金券」內。有關獎賞之財務需要分析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誌入相關賬戶內。
- e.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發放獎賞時，需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並已經持有 BoC Pay+ 智能賬戶，而有關之 BoC Pay+ 賬戶、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信用卡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 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如有關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 f.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禮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內使用禮券。
- g. 合資格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付款及開啟此禮券。
- h. 每張禮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兌換現金、禮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 i. 已使用的禮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款或退貨，將只退還合資格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

括禮券之金額。

- j. 任何中銀香港員工均不合乎資格參加本推廣優惠活動，以示公允。
- k.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成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l. 上述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禮品簽確認信。
- m. 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上述禮券，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以其他獎賞取代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 n. 中銀香港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 o. 上述優惠將根據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
- p.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 q.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 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 r.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 及，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s. 瀏覽人士於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前須閱讀並理解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 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及相關條款及細則。
- t.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 u.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v. 中銀香港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 w. 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x.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適用於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首年保費折扣優惠（「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推廣期」）。惟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限時限額，額滿即止。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有機會於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推廣期完結前終止。請於遞交投保申請前與中銀人壽確認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的剩餘名額。
- b. 如欲獲享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申請必須於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推廣期內憑指定推廣碼透過任何一種中銀香港電子銀行渠道（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完成所需之投保流程並成功提交申請（有關投保流程請瀏覽 <https://www.bochk.com/dam/insurance/itarget/tc.html>）；及

(i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

符合上述條件 (i) 至 (ii) 的保單，稱為「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合資格保單」。

- c.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 d.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一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二至第十二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
- e. 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適用於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f. 申請人可投保多於一份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的保單（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並受限於每名受保人於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下的所有保單之年度化總保費的上限及中銀人壽的最終決定權）。
- g. 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維持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的資格及 / 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 h. 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i.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j.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k.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l.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m. 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有關的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的備註：

請注意相關風險：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為已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認可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合資格延期年金的保費和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之每年可扣稅上限為合共港幣 60,000 元，而保單權益人（作為香港納稅人）有機會可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申請稅務扣減。請注意，此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並不必然地表示閣下可合資格獲得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已繳保費的稅項扣除。此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乃基於產品的特點及已獲保監局的認證而非有關閣下本身之情況的事實。閣下亦必須符合稅務條例所有合資格要求及由稅務局發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稅項扣除。任何一般稅務資料僅為供閣下參考之用，閣下不應僅基於此資料作出任何稅務相關的決定。如有疑問，閣下必須向專業稅務顧問作出諮詢。請注意，稅務的法律、法規或闡釋可能會更改並有機會影響稅務優惠包括稅項扣除申請資格。有關法律、法規或闡釋方面的任何變更及其如何影響閣下，中銀人壽並沒有任何責任告知閣下。有關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稅款寬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保

監局網頁 www.ia.org.hk 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就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已獲保監局認可之事宜，並不表示就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下之保單所繳付的保費已合資格作稅項扣減。保監局之認證只表示產品符合保監局規定的要求。保監局之認證並不代表其對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保單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保單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更不表示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保單適合所有保單權益人或認許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保單適合任何個別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類別。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保單獲保監局認可，然而本認證並不代表保監局正式推薦。有關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保單的產品小冊子之內容，保監局概不負責，並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保單的產品小冊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要事項：

- 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及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是長期保險計劃並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而非銀行存款計劃或銀行儲蓄計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及/或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申請的權利。
- 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及/或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及/或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人壽的決定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或掃描以上二維碼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若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及/或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保單文件及條款。關於網上投保技術性支援之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852）3669 3003。關於產品及售後服務之查詢，請聯絡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852）2860 0688。

一般保險專屬優惠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 優惠只用於推廣期內，「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成功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學宜無憂留學保險」、「周全家居綜合險」或「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指定保險計劃」）。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保費（如適用）；及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繳付折後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業務，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曾於 6 個月內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重新投保之保單投保人及受保人。
- 保費折扣優惠：
推廣期內，「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成功經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FMX26」，可享「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單次旅程計劃保費 7 折優惠，全年保險計劃首年保費 7 折優惠；「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保費 7 折優惠；「學宜無憂留學保險」（首期，如適用）保費 7 折優惠；「周全家居綜合險」首年保費 7 折優惠及「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首期，如適用）保費 7 折優惠。
- 指定保險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
-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重要事項：

- 客戶必須先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及按個人的財務及人壽保障需要選擇合適的人壽保險產品。在作出任何投保決定前，客戶應參閱產品的保單條款及銷售文件，了解產品詳情及所涉風險。任何投保申請應基於客戶的自身需要及承受能力而決定。詳情請與客戶經理查詢。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2855）



- c. 中銀香港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公司」)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相關人壽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如欲了解人壽保險產品詳情，可聯絡分行客戶經理。
- d.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相關人壽保險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e.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相關人壽保險公司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相關人壽保險公司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分行職員。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高達 1%現金回贈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基本現金回贈 0.5%：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客戶並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合資格客戶」)。
 - ii.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網上、本地及海外商戶作零售簽賬(「合資格消費」)，均可享0.5%現金回贈。詳情請參考「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 c. (I) 「私人財富」專享額外0.5% 現金回贈：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並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扣賬卡(「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
 - ii. 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扣賬卡進行任何合資格消費並在2026年10月12日或之前已誌賬至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戶口，除可享上述條款(b)之基本現金回贈0.5%外，可享額外0.5%現金回贈，即合共高達1%現金回贈。
 - iii. **額外0.5%現金回贈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賬戶內。**
- c. (II) 人民幣消費專享額外0.3% 現金回贈：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並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扣賬卡(「合資格「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
 - ii. 合資格「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合資格



人民幣消費（包括經人民幣賬戶扣賬或經港元儲蓄賬戶兌換後扣賬）並在2026年10月12日或之前已誌賬至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戶口，除可享上述條款(b)之基本現金回贈0.5%外，可享額外0.3%現金回贈，即合共高達0.8%現金回贈。

iii. 額外0.3%現金回贈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賬戶內。

d. 有關合資格消費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金額，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合資格消費計算方法的權利。

e.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收費及費用；
- (b) 提取現金；
- (c) 銀行轉賬；
- (d)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 (e) 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 (f) 半現金交易，包括：
 - (i) 賭博交易；
 -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
 - (iv) 電匯；
 - (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
 - (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
 - (vii) 購買加密貨幣；及
 - (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本行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 f.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末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 g.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賬戶及扣賬卡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h.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i. 如上述客戶同時使用此優惠及其他中銀萬事達卡®現金回贈推廣及 / 或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戶其中一項之絕對權利。
- j.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k. 除有關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l.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推廣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m.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線上投保指定旅遊及留學保險專享保費優惠 65 折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 b. 優惠只用於推廣期內，持有有效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主卡或附屬卡的客戶成功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成功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或「學宜無憂留學保險」（「指定保險計劃」）（「合資格客戶」）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保費；及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繳付折後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業務，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曾於 6 個月內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重新投保之保單投保人及受保人。
- d. 保費折扣優惠：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成功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DEBIT」，可享「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單次旅程計劃保費 65 折優惠，全年保險計劃首年保費 65 折優惠；「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保費 65 折優惠及「學宜無憂留學保險」（首期，如適用）保費 65 折優惠；
- e. 指定保險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
- f.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中銀 Cheers Card 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迎新獎賞之推廣期及獎賞資格：

- a.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推廣期」）。
- b.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Cheers Card（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合資格信用卡」）。申請人需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獎賞。
- c. 迎新獎賞不適用於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 d.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獎賞；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獎賞，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迎新獎賞之詳情及簽賬條件

- e. 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於發卡當月及其後的首兩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子)啟動信用卡並符合以下相關簽賬條件方可獲享迎新獎賞：

合資格信用卡	迎新獎賞	簽賬條件 (合資格交易見條款 6)
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225,000 積分獎賞	累積簽賬滿港幣 12,000 元或以上
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150,000 積分獎賞	累積簽賬滿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

簽賬期例子：

發卡日	簽賬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 f. 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及透過流動支付 (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所作之簽賬 (如適用)· 惟不包括透過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 BoC Pay+、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所作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繳費至其他信用卡或私人貸款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未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或任何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 (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 g.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需於交易日後的 7 天內成功誌賬。
- h.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的積分獎賞將與主卡合併計算。
- i. 迎新獎賞一經選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成現金或其他迎新獎賞。
- j.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交易類別的簽賬，並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釐定以上指定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 k.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迎新獎賞之發放

- l. 迎新獎賞將於符合所有有關要求(如有)後，於發卡當月起的其後四個曆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

戶內。

- m. 有關信用卡賬戶於迎新獎賞存入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迎新獎賞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 n. 卡公司將核實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持卡人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持卡人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o. 如發現持卡人重複領取迎新獎賞及額外迎新獎賞、符合簽賬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的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迎新獎賞及額外迎新獎賞簽賬積分的權利。如迎新獎賞為積分，而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
- p. 所有迎新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q.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獎賞代替的權利。
- r.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 s.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t.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獎賞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u.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 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中銀 Cheers Card 額外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額外迎新獎賞之推廣期及獎賞資格：

- a.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推廣期」)。
- b. 額外迎新獎賞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Cheers Card (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合資格信用卡」)。申請人需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額外迎新獎賞。
- c. 額外迎新獎賞不適用於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額外迎新獎賞之詳情及簽賬條件

- d. 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符合中銀 Cheers Card 迎新獎賞簽賬條件，並於推廣期內同時持有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 (需於推廣期內提交申請並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獲成功發卡)方可獲享額外迎新獎賞 75,000 積分獎賞。
- e.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需於交易日後的 7 天內成功誌賬。
- f.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的積分獎賞將與主卡合併計算。

額外迎新獎賞之發放

- g. 中銀 Cheers Card 額外迎新獎賞之簽賬積分將於符合所有有關要求(如有)後，於發卡月起的其後五個曆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 h. 有關信用卡賬戶於額外迎新獎賞存入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額外迎新獎賞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 i. 卡公司將核實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持卡人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持卡人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j. 如發現持卡人重複領取額外迎新獎賞、符合簽賬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的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額外迎新獎賞簽賬積分的權利。如額外迎新獎賞為積分，而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
- k. 所有額外迎新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l.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獎賞代替的權利。
- m.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 n.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o.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額外迎新獎賞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p.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銀 Cheers Card 附屬卡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推廣期」)。
- b. 客戶需於推廣期內申請中銀 Cheers Card 附屬卡(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附屬卡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附屬卡，合稱「合資格附屬卡」)並於發卡後 1 個月內至少簽賬一次方可獲每張附屬卡優惠 25,000 簽賬積分(「附屬卡優惠」)。
- c. 如主卡客戶符合上述條款(b.)資格，並於推廣期內同時持有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可享每張額外附屬卡優惠 25,000 簽賬積分(「額外附屬卡優惠」)。

例子：

	符合每張附屬卡優惠要求	推廣期內持有「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	附屬卡優惠簽賬積分	額外附屬卡優惠簽賬積分	總計簽賬積分
客戶 A	✓	✓	25,000	25,000	50,000
客戶 B	✓	✗	25,000	不適用	25,000

- d.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申請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在任何情況下，一切資料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e. 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f. 推廣期內每個主卡賬戶可享之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簽賬積分最高上限合共為 100,000 積分。
- g.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附屬卡，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的權利。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如領取的為附屬卡優惠，即每張港幣 100 元；如領取的為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即每張港幣 200 元。
- h.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 i.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j.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新會員啟動「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b. 如欲獲享 DECATHLON 港幣 49 元電子禮品卡(「獎賞」)，參加者需於推廣期內成功以推廣碼【FamilyMAX】登記成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新會員，並下載及啟動「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成功連接健康數據及沒有被系統辨識為濫用或不誠實帳戶。符合上述條件的參加者，稱為「合資格客戶」。
- c. 有符合上述第 b 條之條件將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紀錄為準，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保留有關的最終決定權。
- d. 獎賞名額限 200 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e.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得獎賞一次。
- f. 申請「大家減齡」會籍人士必須在申請時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持有一個有效電郵地址；及以申請人本人實名登記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及於申請會籍時身處香港。每人只可以取得一個「大家減齡」會籍，而會籍僅適用於申請人本人。
- g. 獎賞將於完成上述第 b 條之所有步驟後的 7 個工作天內直接存入相關合資格客戶的「大家減齡」獎賞程式帳戶的商戶獎賞頁面(已兌換獎賞內)，屆時將會收到推送通知。有關獎賞派發紀錄，以中銀人壽系統之紀錄為準。如有任何因網絡、通訊、技術或其他不可歸咎於中銀人壽之原因而引致的遲延、遺

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或使合資格客戶無法成功收取獎賞，中銀人壽就此等技術問題概不負任何責任。

- h. 獎賞不可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獎賞如有遺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概不補發，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獎賞由個別獨立供應商提供，受其相關供應商所規定之條款及細則約束，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並非獎賞之供應商，並不會對有關供應商提供之獎賞及 / 或產品及 / 或服務質素及 / 或供應量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獎賞及 / 或產品及 / 或服務時所導致或構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客戶如對獎賞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獎賞須於指定限期前使用，否則逾期無效，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及/或供應商不會補發獎賞。
- i.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j. 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 k. 「大家減齡」獎賞程式為法國再保險集團 SCOR 旗下的保險科技公司 ReMark 在香港地區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會員獨家提供及管理。
- l. 有關「大家減齡」之會籍、獎賞程式、活動、一〇幣、獎賞、條款及細則及其他詳情請參閱「大家減齡」官方網站 <https://www.boclif.com.hk/tc/liveyoung/home.html>。

中銀分期「易達錢」- 免息優惠條款 (適用於貸款代碼「F2」或其他免息優惠指定貸款代碼之申請)

-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免息優惠推廣期」)。
- 2. 客戶於推廣期內憑貸款代碼「F2」或其他免息優惠指定貸款代碼成功遞交中銀分期「易達錢」- 免息優惠 (「免息優惠」) 的申請；及於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貸款，而還款期為 12 個月、24 個月或 36 個月 (「合資格免息優惠客戶」)，合資格免息優惠客戶可享以下條款 2.1 免息優惠及條款 2.2 免提早清還手續費優惠。以下回贈優惠不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分期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 (「貸款加借」)、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 (「結餘轉戶」)、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 (「結餘轉戶加借」) 及綠色私人貸款 (「綠色貸款」)。

- 2.1 免息優惠：透過利息回贈獲利息豁免，本行會按批核貸款額每月收取以月平息 0.0001% 計算的貸款利息，並按本優惠條款及細則第 3.1 條於所述日子及方式發放利息回贈，利息回贈金額相等於整筆貸款的已付及將付利息，即由提款日起直至到最後還款日按上述月平息所收取的貸款利息總額 (「免息優惠」參考以下例子)。

免息優惠例子 (只供參考)

如合資格客戶貸款金額為港幣 1,000,000 元、還款期 24 期及月平息 0.0001%，實際年利率為 4.02%，並已包括每年 2% 手續費。合資格客戶於免息優惠可享之利息回贈為：港幣 1,000,000 元 x 24 x 0.0001% = 港幣 24 元 (上捨入至整數)。

- 2.2 豁免提早清還手續費優惠：透過現金回贈獲提早清還手續費豁免，客戶提早清還貸款時，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 會按本優惠條款及細則第 10 條所述收取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 2% 作為提早清還收費，並按本優惠條款及細則第 3.2 條於所述日子及方式發放現金回贈 (「豁免提早清還手續費優

惠」參考以下例子)。

豁免提早清還手續費優惠例子 (只供參考)

若合資格客戶貸款金額為港幣 1,000,000 元並於貸款還款期內提早清還貸款，有關豁免提早清還手續費優惠可享之現金回贈為：港幣 1,000,000 元 x 2% = 港幣 20,000 元，並於提早清還日起計 270 天 (以曆日計算) 發放。

3. 免息優惠利息回贈及免提早清還手續費現金回贈安排：

3.1 上述免息優惠利息回贈將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誌入合資格免息優惠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安排誌入回贈時，合資格免息優惠客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分期貸款的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利息回贈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若本行誌入利息回贈後客戶選擇提早清還貸款，本行保留權利向客戶收取相等於已獲贈之優惠/回贈之費用。**

3.2 上述免提早清還手續費現金回贈將於提早清還貸款後(即已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 2%)起計 270 天內(以曆日計算)直接誌入合資格免息優惠客戶的中銀香港儲蓄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銀香港安排誌入回贈時，合資格免息優惠客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分期貸款的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現金和利息回贈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4. 指定宣傳品/渠道的額外現金回贈：

符合提取批核貸款額達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12、24 或 36 個月的客戶以指定宣傳品/渠道所列的貸款代碼申請「免息優惠」，可享額外港幣 500 元、港幣 688 元或港幣 1,000 元現金回贈。此現金回贈不能與其他額外現金回贈同時使用。實際現金回贈金額及條款請參閱相關宣傳物料。

上述額外現金回贈將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誌入合資格免息優惠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銀香港安排誌入回贈時，合資格免息優惠客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分期貸款的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額外現金回贈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若本行誌入額外現金回贈後客戶選擇提早清還貸款，本行保留權利向客戶收取相等於已獲贈之費用。**

5. 中銀香港「戶口互聯-信貸申請」(「戶口互聯-信貸申請」) 現金回贈優惠：

5.1 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5.2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免息優惠」及；於申請批出前，成功使用「戶口互聯-信貸申請」功能，授權中銀香港獲取您於其他銀行的儲蓄及往來賬戶資料用於信貸申請審批，並於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貸款，而最低貸款金額為港幣 5,000 元，可享有港幣 100 元現金回贈。

5.3 當中銀香港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客戶必須維持有效的「戶口互聯-信貸申請」授權，而於誌入現金回贈前不能撤銷相關授權。

5.4 上述現金回贈將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誌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銀香港安排誌入回贈時，合資格免息優惠客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

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分期貸款的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現金回贈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若本行誌入額外現金回贈和利息回贈後客戶選擇提早清還貸款，本行保留權利向客戶收取相等於已獲贈之優惠/回贈之費用。

6.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員工。

7. 免息優惠的貸款額高達港幣 400 萬元或月薪 18 倍(以較低者為準)。而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及可達之月薪倍數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8. 免息優惠還款期包括 12、24 或 36 個月。

免息優惠例子：

以貸款額港幣 100,000 元、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0001%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3.81%，並已包括每年 2%手續費。

實際年利率按個別情況或有差異。若客戶的貸款申請未能符合信貸評分及其他審批貸款的有關因素或要求，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情況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調整，中銀香港會於貸款正式批核後，通知客戶該貸款的最終年利率。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條款及細則，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上載的「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 免息優惠)，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9.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同意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包括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資料政策通告及私隱政策聲明等。

10. 提早清還手續費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借款人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 2%作為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請您留意，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小。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貸款工具之還款計算機及還款計劃表)，以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11. 冷靜期內提早清還全數貸款之條款及細則

借款人在提取貸款後之七個曆日內(「冷靜期」),可隨時行使冷靜期權利,提早清還全數貸款(「冷靜期權利」)。
如冷靜期最後一天屬非營業日,冷靜期會自動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商業銀行開放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惡劣天氣日。

「惡劣天氣日」指因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而銀行暫停營業日。

如借款人欲行使冷靜期權利,借款人需於營業時間內親臨本行任何分行遞交完整且符合本行要求的提早清還全部貸款申請表或在營業日辦公時間內經指定服務熱線(+852 2108 3611)提交相關申請,並償還全數本金,加上應付利息。該等款項的總額概以本行計算為準。為免存疑,在冷靜期內,本行不會對借款人行使冷靜期權利收取任何提早清還手續費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惟借款人需要支付由貸款而產生的應付利息,而該等款項將根據貸款通知書內貸款條款及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並按本行放款至本行收到提早清還全部貸款申請表(或本行服務熱線收到客戶提早清還全部貸款指示該日)期間按日計算。

12. 貸款用途為投資的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客戶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客戶應負責個人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在為客戶提供貸款產品/服務資料及處理客戶的貸款申請時,亦不涉及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涉及風險,您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相關風險,中銀香港概不負責。另外亦請您細閱中銀香港服務條款第3部分適用於投資服務第7條款所列的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披露。

中銀分期「易達錢」- 免息優惠一般條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綠色私人貸款及中銀分期「易達錢」- 免息優惠為中銀香港的產品。
- 上述產品須受優惠條款及細則約束。
- 客戶只可獲享以上優惠一次,且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查詢。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有權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不承擔任何



責任，參與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於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前須閱讀並理解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BoC Pay+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及相關條款及細則。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人壽及/或卡公司及/或參與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產品的銷售文件，以瞭解產品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等，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中銀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



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人壽保險產品重要事項

-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人壽保險公司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指定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行使冷靜期權益除外)。
- 人壽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人壽保險公司承保。中銀香港為人壽保險公司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人壽保險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客戶必須先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及按個人的財務及人壽保障需要選擇合適的人壽保險產品。詳情請與客戶經理查詢。
- 人壽保險公司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人壽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人壽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人壽保險公司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人壽保險公司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人壽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人壽保險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人壽保險公司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人壽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人壽保險公司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一般保險重要事項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保險產品，有關保險產品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指定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指定保險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銀行職員。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